**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

**关于《****南阳市卧龙区促进砂石行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起草(修订)说明**

区水利局牵头起草《卧龙区促进砂石行业健康发展若干

意见》基于《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卧龙区促进砂石行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宛龙政办〔2020〕19号）进行修订，现将起草(修订)情况汇报如下:

一、起草(修订)背景

砂石是基础设施建设不可或缺的重要资源，关系工程建设和民生保障大局。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砂石需求持续增长，供需矛盾日益突出。同时，砂石开采、经营过程中存在非法采砂情况屡禁不止、资源浪费严重、生态环境破坏、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等问题，亟需通过健全管理制度、强化政府调控、规范市场秩序予以系统解决。

根据我区砂石资源管理实际情况和上级政策要求，我区于2020年4月29日印发了《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卧龙区促进砂石行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宛龙政办〔2020〕19号）。该文件的制定，是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规范砂石行业健康发展系列部署的重要举措，旨在统筹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保障建设用砂稳定供应，促进砂石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为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为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保证各类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挥民营经济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2025年5月20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卧龙区促进砂石行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宛龙政办〔2020〕19号），已经不适应经济发展及时代要求，为此需要加以修改。

二、起草(修订)依据和原则

1、政策依据:2024年8月1日起施行的《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99号，2025年4月20日施行）；《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南阳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五部门《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0〕473号）；河南省水利厅等八部门《关于促进机制砂产业发展推广机制砂应用的指导意见》（豫水河〔2019〕7号）。

2、参考依据:《卧龙区促进砂石行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宛龙政办〔2020〕19号）实施以来的执行评估报告；区水利局在日常监管中收集的砂石行业管理问题及市场主体反馈意见；近年来我区河道采砂管理、机制砂推广应用中存在的实际困难和典型经验；省内外地区在砂石资源管理、公平竞争审查方面的先进做法。

3、修订原则: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确保文件内容合法、合规；破除行政垄断，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动砂石行业市场化、规范化发展；坚持生态优先，推动砂石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增强政策的可操作性和实效性。

三、起草(修订)过程

在《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卧龙区促进砂石行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宛龙政办〔2020〕19号）修订过程中，经研究，广泛征求区发改委、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林业局、区水利局等意见，综合各方面反馈的情况，共吸纳4条意见，我们对《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卧龙区促进砂石行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宛龙政办〔2020〕19号）进行了认真修改和完善，形成《南阳市卧龙区促进砂石行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

四、补充说明

《卧龙区促进砂石行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通过并实施后，原《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卧龙区促进砂石行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宛龙政办〔2020〕19号）同时废止。